

令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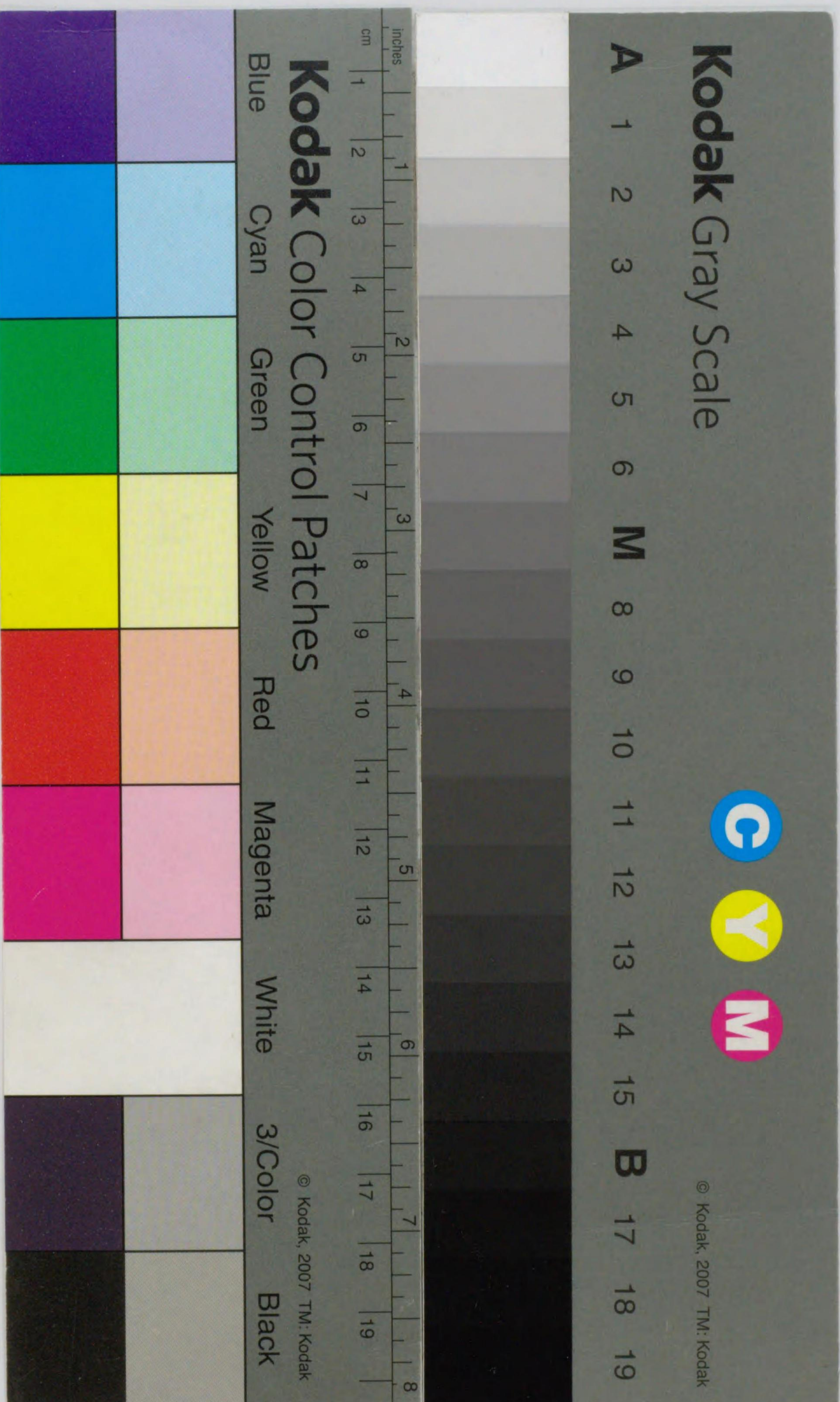
職役

十三



帙

入



特別

卷第十三
賦役一
始條以下
父母喪
免

令集解卷第十三

賦役一

始條以下父母喪免

賦役也謂賦者歛也調庸及義倉諸國貢獻物等為賦

賦歛也釋見職員令役使也謂賦歛使令耳疏云從

人身輪後所總曰賦役身曰役皆與課役同耳也穴

云賦歛也言百姓所出之物官歛藏耳土地所成進

公之賦從此令與所所加讚博士云讚云賦役令尚

書曰其賦惟上上錯注云賦謂土地所生以

供天子也說文曰賦歛也謂賦歛役使令耳

令第十 凡參拾玖條

凡調絹絕謂細為絹也麤為絕釋絲綿布古詁云布

周禮夏官職方氏
其利布帛

讀博士云

記 二 初四七月二月年神祀
人足不食共知祀節勿官
窮楚為其推且分強絕
絲綿布調同等內叙以
各人編結一斤綿二布六
十五以上二以治是
業無使皆之因即加坐
等 賦 賦 賦 賦 賦 賦

本條錄紀格共二十

所出各別者每鄉出別物何答一國內所出各別者各出別物耳未知於一郡內亦同哉何

正丁一人絹絕八尺五寸六丁成正長五丈一尺廣二尺

二寸美濃絕六尺五寸八丁成正長五丈二尺廣同

絹絕絲八兩綿一斤布二丈六尺並二丁成約屯端

謂絲十六兩曰約也綿二斤曰屯也布五丈二尺曰端也釋无別又云約音救俱反跡云依文糸一斤曰

絢綿二斤曰屯端長五丈二尺廣二尺四寸其望陔

布四丁成端長五丈二尺廣二尺八寸占記云養老元年十二月

二日格云調布長肆丈貳尺闊貳尺肆寸一丁輪貳丈捌尺庸布壹丈肆尺并肆丈貳尺即以為端常陸

曝布以三丁成兩端上總細布長貳丈壹尺以二丁成望多布長壹丈肆尺以三丁成端其輪絕鄉及上

總常陸者以二若輸雜物者鐵十斤鋏三口每口三

斤鹽三斗穴云丈尺斤斗等可云小抑鐵鮓十八斤

古記云鮓蒲角及漢書直堅魚卅五斤烏賊卅斤螺

謂蚌之類也釋云鄭玄注三十二斤熬海鼠廿六斤

雜魚楚割五十斤雜脯謂割乾魚也釋云脯乾魚也

周禮掌共羞骨脯一百斤紫菜四十八斤雜海藻一

百六十斤海藻一百三十斤滑海藻占記云藻續道

藻傳曰二百六十斤海松一百三十斤凝海菜一百

廿斤雜腊謂全干物也釋云腊小六斗海藻根八斗

蚌蚌同

笠山地周礼

内瘡骨

唯厚骨

又按脚字用礼作

義解

禮記前

貳貝 (兩批銀貝)

骨 (子)

棘棘

初木

初木

荊

未滑海藻一石澤蒜古記云釋蒜蘇館反說文葦菜音虛云反禮記膳於君有葦桃

也說文臭菜也聲類野蒜一名葦也一石二斗島蒜

一石二斗穴云嶋蒜澤蒜等如蒜取其馥鮓二斗貽加夫良而子細折勞進耳也

貝鮓古記云貽音餘之反爾雅云貝貽郭璞曰黑色貝也鮓莊蝦反說文藏魚也南方謂之鮓北方

謂之鮓青列三斗白貝菹三斗其穴云白貝菹者取之蟹口者也

螺頭打六斗貽貝後打六斗穴云貽後折者穿其貝凡而附貝奈加良作之

也海細螺一石棘田羸釋云羸音田羸六斗雜鮓謂亦鮮也釋云郭璞注爾雅曰鮓鮓屬也音渠脂反古

鹽飯酒合喫之重碑其上熟全之名為鮓肉說五斗

說文 善臧魚也南方謂之鮓 鮓俗作鮓

金ニマツ

鮓 魚也 出蜀中

廣雅 鮓魚 鮓也

近江鮓也古記云鮓狀句反廣雅鮓鮓也鮓似鱗而大

量不可五斗煮鹽年魚四斗煮堅魚廿五斤堅魚煎

汁謂熟煮汁曰煎也釋云說文煎煎也四升次丁二

人中男四人並准正丁一人穴云次丁二人出二口耳

其調副物謂此准為正丁不及次丁中男也

文習耳副物依文次丁中男不出也為副物文有唯

是案無役之徒不出副物也於此說老丁二人副物

役之人不可出副物是知二說各有所據也朱云其

調副物正丁一人謂一端舉正丁也次丁二人亦同

鮓 廣ニマツ 鮓ニマツ 鮓ニマツ

高瓶

菹

蘇

百姓之身副物
之身二字丁

古說

若以下結紀之文次

如

若中男不足者即
以糾役雜徭

正丁一人可出後反但中男不可出也庸不出之故
 者或云次丁亦不出不出文云故者味或也類
 疏云京畿內依文不合輪副物目案次丁中男並不
 收庸之色等皆不可輪副物凡无役之人可知不輪
 副物也釋云養老元年勅自今以後官蠲百姓之身
 副物及中男正調其應供官主用度等物所司宜支
 度年別用度并隨鄉土所出付國後中男進若有不
 足中男之功者即以折役人夫之雜徭古說云問其
 調副物正丁一人紫三兩者未知次丁少丁若為答
 依文次丁少丁不合輪但今行事次丁少丁亦輪也
 養老元年格云云其正丁一人紫三兩紅三兩茜
 仁釋云故不重寫之
 云蒼見反說文茅蒐也野王
 案可以染絳人宜所生也
 者染草
 料也
 東木綿十二兩安藝木綿四兩麻二斤熟麻
 十兩十六銖蓂
 古記云蓂司里反爾雅蓂麻也野王
 案喪服傳牡麻者蓂麻也則麻之有

案(茅)蓂書

小亦雅廣物凡
柞之實謂之橡
所用以下六字合新三十九前
也用彩色也

朱云

朱云

朱云

子者為 十二兩黃檗 古記云博麥反
 泉也 說文黃木也 七斤黑葛六斤
 木賊六兩胡麻油七夕 麻子油七夕 荏油 古記云荏
 言蘇亦荏也聞之東西或謂之荏野王案蘇葉細而
 香其實色黑荏葉大而毛其實色白此二物雖是
 一類其一合曼椒油一合猪脂三合腦 謂馬頭中髓
 狀不同 中腦也音奴浩反案馬腦也古記云腦
 頭中髓也黑音先累反說文骨之脂也 一合五夕鹽
 一升雜腊二升堅魚煎汁一合五夕山薑 古記云薑
 語不徹薑食孔安國曰菜也 青土一合五夕 穴云青
 辛而不葷說文禦濕之菜也
 石取其中 如用色 橡 古記云橡辭兩反呂氏春秋秋
 自能登國進之 反食橡栗也高誘曰橡實似栗
 廣雅檠也小爾雅檠子 八升紙六張 朱云問紙六張
 為橡字書亦檠字也

義解 作腦 全詳三

義解作二

義解作砥

於二條字

也。然長三尺廣一尺筵柳古記云檉勅鳴反爾雅亦云郭璞曰今江傍赤莖小楊也。

一把七丁席一帳苦一張鹿角一頭鳥羽一隻謂一

一隻也釋文說文隻一枚也音之石反但此令云一隻者一鳥調度也古記云隻之亦反說文一枚也穆

夫子傳王万隻是也穴云鳥羽一隻七丁所出其鳥

色不見文一隻謂若尾羽有用者翼尾共為一隻

砥謂磨石也釋文孔安國注尚書曰砥細於礪皆磨

砥石也音職雉反古記云砥之視及尚書礪砥磨

孔安國曰砥細一顆古記云顆二丁簣一張穴云簣

於礪皆磨石也

度三丁薦一張古記云問席以下无長廣之法如何

也。繁但當時行用故耳私所格十四丁樽一枚受三

斗廿一丁樽一枚受四斗卅五丁樽一枚受五斗京

乃其外邦之民以復內國之口稱謂之式依一丁之制曰言一人稱謂之式

乃其外邦之民以復內國之口稱謂之式依一丁之制曰言一人稱謂之式

乃其外邦之民以復內國之口稱謂之式依一丁之制曰言一人稱謂之式



毛詩假樂四章
于囊于囊
傳曰小曰囊
九曰囊

及畿內皆正丁一人調布一丈三尺穴云京畿內次

丁二人中男四人各同一正丁朱云京及畿內皆正

尺次丁二人中男四人各同一正丁者未

知此文只為京畿內立文歟何案可然何

凡調皆隨近合成謂一郡之內也釋云隨近合成調

一國內合成或土一郡內合成為不通諸郡合成

端耳後定以郡合成而不足足端者通國內合成也

亦同說非也朱云謂一郡內也不及比郡也國內絹絕布

兩頭及絲綿囊謂以紙裏兩頭為囊釋無別也古記

曰囊小曰囊字具注國郡里戶主姓名謂若二戶合

書有底曰囊謂若二戶合

戶主也釋云戶主姓名者戶主之姓名也餘與義解

云無別跡云兩戶主相合者合注兩人姓名又兩里



日本紀 丁未 石同三年八月
年秋 凡貢物 期限已明
至有違期 科亦不具
諸國司等 不遵定例
多致國司 禮部令
箱德 亦且 令案
各七 近國
國月 始 勅 罪
不得 以 重 命
期 三野

相合亦為也。穴云三四里人共合成各注姓名與及
列須并注即可依文國郡司不注姓名但今行事別
也問戶主若有官位者何注答依文不可注也兩頭
者今注外端不注與端者此違令歟答可然言但注
年強以足為驗故時行事不勞注與端國郡里戶主
姓名耳朱云戶主姓名者則知戶口姓名不注者又
位不注者味依文兩頭同注耳者今年月日各以國
行事注國郡司姓名者非令心耳
印印之 穴云年月日謂國勘記國
凡調庸物每年八月中旬起輸 穴云調庸帳依倉庫
不見時限尚收租稅乃申耳朱云 近國十月卅日中
八月中旬起輸謂所部內出也
國十一月卅日遠國十二月卅日以前納訖古記云
程若為答依民部省或近國十七伊我伊勢尾張參
河丹波因幡備前阿波紀伊讚岐近江三野若狹但

中國

遠國

信野
外文太

土周
左房

部部
三

馬播磨淡路國也中國十日遠江伊豆相摸信野越
中駿河甲斐飛驒越前伯耆出雲備中伊豫備後國
也遠國十六上總常陸武藏下總上野下野陸奧佐
渡周房石見土左越後安藝長門隱岐筑紫國也穴
云問畿內京戶調何處分若亦注戶主姓名及以國
職印之如上但百姓八月中旬起輸訖近國十月卅
日入官宜放近國以十月入期也或云其調糸七月
卅日以前輸訖事登即輸不待七月也釋云輸訖謂
輸從身納於官訖穴云謂絲蠶訖即起輸七月卅日
以前納省訖耳郡送糸調訖絕調之國郡司省不見
同人為當別人量便宜行耳朱云調糸七月卅日以
前輸訖謂近中遠國并同无別限而則一國調使二
度可有耳限先納訖身死者不却還也文云以前納
訖之故也後叛了跡云糸調七月內始輸并合納訖
進國司訖也非進官訖問糸調進人並近國之義未
知何處分私答猶其理然耳豈掃於父哉於身死人

美下

加
六三

義解刊本

內訖計已如程

也

又

令集解 卷十三

有難免若調庸未發本國間有身死者其物却還謂假
 國十二月卅日以前納計其路程應卅日行若此程
 內死者假未發本國理既須在路卽其物者不在免
 限釋云假令遠國十二月卅日以前納計路程合卅
 日此程內死者不合免又起請土調文已造訖後死
 者申別紙從大藏省却還也問未發之間遭父母喪
 若為答不免待來年合免任官蠲隨者到卽免古記
 云問未發本國間有身死者其物却還未知為處分
 答假令遠國十二月三十日以前納訖路程合卅日
 此程內死者不合免又請事云請調文若案成者申
 別紙及案記云問未發之間遭父母喪若為還不答
 不合來耳合免問任官等色蠲符已到若為答卽免
 也穴云未發本國間謂以行程定耳假近國十日程
 者可十月廿一日上道廿一日以後死者不還給若
 入官者縱至京都還給耳為未發之程前故也乃至
 收大藏了更申官反給耳問京畿內身死者何答必
 案於無行程以納官未納為限也師云未發之間遭

符 訖 計

父母喪者免來年庸但調不得限免也其任官蠲符
 者依下條附除時也跡云假令遠國唯行程合卅日
 然則十一月廿日以後身死不合免或雖已上道此
 程限以前身死者合反却也朱云後度同此說或問過
 期限後發本國者何答過期限其運脚均出庸調之
 之故不可却還此云在跡後
 家謂庸調之家每人均出物充運脚功食也釋云每
 人謂庸調之家每人均出物充運脚功食也釋云每
 丁與次丁不可均各別也皆國司領送謂依律郡
 也釋云郡司亦領送律為有國郡綱典故云國司
 貴賤放考課合也郡司文畧為律國郡綱典故也師
 云國者目以上也為調庸事重故也朱云不得儗勾
 皆國司領送者主典以上史生不云者何
 隨便糴輸謂依律國司取賃代民客運是為儗勾也
 貨詣所輸處市糴充者是為隨便糴輸也釋云不得
 儗勾廣雅儗賃也音卽就反似有出鐵國以餘財貨

義解作而

貨令乾

律說

唐令

治書呂刑
獄成而采輸而子

此律...
凡正丁歲役十日...
者即官給也...
釋云十日役者不給

債寄他人令買京鐵便輸是謂餽勾勾音俱遇反一
說廩庫律云凡監輸臨之官皆不得於所部餽運課
物注云餽勾容運是也羅輸者廩庫律云凡應輸課
物而輸喪財貨詣所輸處市羅充者是或說餽勾羅
輸一句者非也說文羅市穀也音徒歷反跡云問餽
勾之義如何答習唐令不依令釋古記云餽勾隨便
羅羅徒的反廣雅羅買也輸如珠反尚書獄成而學
輸而學孔安國曰斷獄成辭而信當輸汝信於王也
輸謂或將價直付往人至京都令買納也或賣却本
士之所出便於京都買輸也此是餽勾者唯依事勢
不可一到穴云餽勾謂就事運物辦也如律餽勾容
運也今師同之餽聚也攬也勾當也又餽戴耳朱云
不得餽勾隨便羅輸謂摠一事者何後度反了云餽
勾者取百姓功直國郡司也私運送者隨便羅輸者
以餘財事也律云與餽勾容
運一義者令釋一說同也
凡正丁歲役十日者即官給也釋云十日役者不給

新唐令

我今唐令之原

凶丁

計帳李之支視

也上

公糧何者唐令云除程糧外各唯役費私糧者而此
令除彼條此條注闕衣糧文即知鈔唐令兩條約此
一條耳其留役者官給公糧也慶雲三年二月十六
日格云凡身役十日以上免庸廿日以上調庸俱免
役日雖多不過卅日其役廿日乃給公糧又云准令
凶年歲役庸二丈六尺自今以後宜減半或說十日
役亦給公糧者非也何者依下條計庸民役民雇直
及食則知十日役者无充公糧文跡云文云闕衣糧
又下條云配役民雇直及食者故知此十日非雇民
所以合食私糧但卅日役令給公糧私案云糧私食
耳又說不給公糧是為長又說每摠集一分折是
為長也土兩說耳穴云問歲役之人可上何處答可
上京都但隨官處分所上者不論京他國上耳不必
可上役京都耳糧一云預備卅日糧為非雇夫又衣
糧之文在留役之下故也長一云備十日糧若須留
役者食公糧耳師講博士詞之問留役者上正役來之
人便留役之名也未知既留役亦食私糧之說官下
符可留役之狀命仰百姓備其糧食哉答依彼說然

令文

支役

司代格

律說

七

古今異文

耳未云問歲役必至京可役不又可_有役期月不答
 有可作物者便至他國可役也但不_有要急者此亦
 開月可役何者有農業故者或云問下條謂雇役丁
 條與此條其別如何答是此條者歲役百姓便留役
 耳下條不免租調臨時雇役是也又上有支度條庸
 少者留役令輸庸耳又遠國不便役身者皆令輸庸
 耳此云若須收庸者布二丈六尺謂其收庸者須隨
 在釋後也
 布為一例釋云案上條文輸調之人皆合輸副物然
 不收庸之人副物亦不合輸也假令兵士免副物之
 類是也凡庸布綿者納大藏采鹽等者納民部古記
 云皆收庸布二丈六尺謂調隨鄉土所宜而輸之不
 必限布凡庸布綿者納大藏也采鹽者納民部也問
 此條收庸立例不稱副物未知若為處分答案上條
 文輸調之人皆合輸副物然不收庸之人副物亦不
 合輸也假令兵士免副物之類是一云案上條文次
 丁以下不合輸副物也慶雲三年二月十六日格云
 准令正丁歲役收庸布二丈六尺當欲輸歲役之庸

輕續記

官廳令見二丁
一常二丈六尺
二常

免役詞

新引
唐令

息人民之乏自今以後人身之庸并宜減半和銅六
 年二月十九日格云其庸布以二丁成段長二丈六
 尺養老元年十二月二日格云庸布布輸一人一丈
 四尺以二丁之庸布成段穴云二丈六尺分為二常
 出也以一丈三尺為一常事以一日二尺六寸須留
 計功程一常得五功案知耳
 役謂正役之外者滿卅日租調俱免穴云租調俱免
 其徭亦免為調
 役更亦留役也問留役之人租先輸訖而未滿役者
 折來哉以折免哉答假當年无租調之人豈預為來
 年役乎明折除租料役調料耳朱云租調俱免謂若
 无田人无俱免耳又若逢水旱不可出租者免來年
 哉免役全字
 役日少者計見役日折免謂租調混合總作卅分
 以卅分之一當一日之
 分計役日折免也釋云謂租調相混合作四十分之
 一當一日之分計見役日折免或說調布二丈六尺
 庸布亦二丈六尺然則調當十日分者非也何者唐
 令一丁調絹二丈廿日庸絹六丈留役滿十五日免

令

調卅日租調俱免然則租調相半也名例律云雖不滿年役過四十日者折一年注云依令丁役四十日當年課役俱免不當調分十五日故也者案役卅日者課役俱可免非止租調及十日役耳云役日少

計見役日折免未知折法答租調副物混合為卅分雜徭亦為卅分仍先免租次免調副物但雜徭者自折租之日始折免耳今師云租並調副物及雜徭四種之物混合作卅分一日當一分每物作卅分之同義也令釋之心頗似此也但舉大體耳問調與副物被折方如何答調及副物並一物混合折免所殘依法輸陪及限調副物也各例律徒條折除課役處附釋云如不滿五十日役即計程廿日以下各計日折丁庸若程卅五日并折調不滿五十日更不合折租者案之卅日并分以十五日先折課次以十五日乃折租可通案跡云摠卅日役時調庸租免不合免徭抑令案律私案依律徭亦合免何文云所說朱云計見役日折免謂先租作十分當十日分也次調作廿分折者未明後度反了同令釋初說也

程律逸作

律附釋

令

新令釋

朱義解

朱義解

新令釋云若廿九日以下者租調併作卅通正役並分一日之役則折卅分之一者何答然者

不得過卅日次丁二人同一正丁謂次丁一人歲役丈三尺是為一常其留役十五日者租調俱免也釋云次丁一人歲役五日若收庸者布一丈三尺皆為一常見營繕令也十五日者租調俱免穴云次丁歲役五日若應留役者滿十五日租調俱免若役日少者折免之法准正丁耳朱云次丁二人同一正丁者未知次丁二人租皆免若然者此說其義不明凡見義解下條殘疾免徭役者而何次丁可中男及京畿出庸何私案此六十一之次丁歟何

內不在收庸之例朱云雜徭不免下免課役條云坊內大橋及宮城門前橋者並木工寮修營自餘役京內人夫義解云役京內人夫謂以雜徭作或云畿內不在收庸之例徭其丁赴役之日長官親自點檢云

舍人史

朱云 令 釋 初 說 也

朱一之

部曲家人
唐令

未知无長官次官者判官以下何又點檢者檢并閱
 身驗附簿送不何先云點檢者以筆點各頭者
 衣糧謂歲役日糧及往還程糧也穴云閱讀見也或
 周備然後發遣若欲雇當國郡人謂當國之當郡人
 郡人則知他郡不合何者各例云當國郡相互作價
 故或說當國若當郡人者非也穴云當國之當郡人
 也不得代比郡人也跡云當國郡人謂當國或當郡
 皆合代雇也朱云當國郡謂當國之當郡者未知依
 名例所及遣家人代役謂奴婢亦同也釋云唐令遣
 案奴婢亦聽耳跡云家人謂先家內人者聽之劣弱
 及部典奴亦合代穴云奴亦同聽耳
 者不合即於送簿名下具注代人貫屬姓名其匠欲
 當色雇巧人代役者亦聽之也釋云當色謂才能之色
 也假令轆轤工代者亦

切(美朱書)

此云郡人
此云當國
此云當郡
此云當色

差知轆轤之者也穴云五謂歲役之人其飛驒國工
 丁亦聽代無妨也常色謂移案木工石工同才人是
 也

計帳條
 凡每年八月卅日以前計帳至付民部主計計庸多

少充衛士仕丁采女女丁等食謂除當年須役人之
 外皆總輸庸充衛士

女丁食并役民雇直及食釋云主計依支度書除可
 役人數之外皆計可輸庸而支配衛士女丁等食及
 役民直食耳穴云上條一端稱庸布其无布國亦量
 合輸采故云充食也朱云充采女女丁等食者未知
 等之字意何也兵衛依給諸以外皆支配役民雇直
 司食料例耳不依此條也

占記云役民謂每年國上番上雇民朱云問及食九
 役民雇直者未知下條云雇役丁者此歟何
 月上旬以前申官

後記云 皇元三三唐定
又制七家子。中位令一任
以下及白姓雜色人等皆取
入軍中以爲義倉。皇元三三
倉。今以爲官戶之物。臣等
之家之人。故地不物。自今
以後。中位以上。戶之粟。
以爲義倉。必給。窮乏。不得
他用。若官人私犯。一斗以上
即日解官。隨賦決罰。其

江說

朱云取良人配隸諸司雜色也
(令鈔品部注)

凡一位以下 謂親王不入此例也。或說此謂諸臣也。有品及諸王既給時服。又其戶不可有百姓。仍不入賑給之例。故不取義倉者非也。何者。文稱一位。又戶令皇親爲不課。即知諸王戶爲不課耳。穴云。諸王以下進義倉。京職諸國皆是。後定。諸王不出義倉也。不可有其戶。凡人亦不被賑給。故也。令釋以始說爲是。以後定爲不也。今師亦同。令釋戶令鰥寡條亦爲良人也。雜戶亦同。其陵戶官戶家人等不在論例也。問。若有年不熟者。可免哉。答。不見免文。古記云。問。文稱一位以下。未知有品如何。答。此謂諸臣也。有品及諸王不在此例。跡記云。諸王以下皆合出。不熟年無免文。又說諸王不合出也。不可被賑給。故江說文。既稱一位。然則除親王以外。諸王皆約也。朱云。一位以下者。未知親王何。又雖女戶猶同。出何。貞及百姓雜色人等。謂說親王不可出。但諸王可出者。及百姓雜色人等。謂部及雜戶等。其陵戶不在此限也。釋云。品部及雜戶也。師說云。陵戶不在此例。古記云。問。雜色人等何色。

古記年代
古記。慶雲。格。三。三。
古記。慶雲。格。三。三。
窮乏。一。下。二。不得他
用。四字。アリ。三。代。格。

答雜戶等色。但陵戶不在此例。穴云。雜色謂雜戶。品部也。其陵戶不出義倉。又无被賑給也。皆取戶粟以爲義倉。謂分富賑貧。其情合義。故曰義倉也。取富人物賑給貧人。謂之義倉也。大稅謂之正倉也。朱云。皆取戶粟者。未知戶主一身之出。數若戶口。皆遍出。數答戶主獨所出。又戶品依戶主一人定。上上耳。問。凡義倉爲何所設。答。以此物先爲賑給耳。戶二石。上中戶一石六斗。上下戶一石二斗。中上戶一石。中中戶八斗。中下戶六斗。下上戶四斗。下中戶二斗。下下戶一斗。古記云。問。如何定九等。答。計資財。自今以後。取中中以上戶之粟。以爲義倉。必給窮乏。若官人私犯一斗以上。卽因解官。隨賦決罰者。不合今格。具見釋和銅六年二月十九日格。其資財百貫以上。爲上上戶。六十貫以上。爲上中。四十貫以上。爲

上上、下廿五貫、
上戸、字ヲ補フ
可ナラザルカ下支
參照

條記 卷五ノ上ノ凡ノ
九等ノ以テ多ク少ク
准賤為定矣

引 字ナン (三六格)

上下廿貫以上為中上十六貫以上為中中十二貫
以上為中下八貫以上為上土四貫以上為下中二
貫以上為下下戸也和銅八年五月十九日格云其
資財准錢三十貫以上為上上廿五貫以上為上中
廿貫以上為上下十五貫以上為中上十貫以上為
中中六貫以上為中下三貫以上為下上二貫以上
為下中一貫以上為下下也又云奴一口准直六百
文婢一口四百文今上件定法臨時處分耳即計資
財定九等亦臨時准量耳靈龜三年十一月八日太
政官符九等戸奴婢價事依長幼立平佐仍為正價
私田令云課桑漆上戸桑三百根條義解云凡戸上
中下計口多少臨時量定其餘條稱上上戸中中戸
等亦准此例也看此是令內通例也但於此條可依
格釋云上上戸者定戸品第待式處分以下亦同天
平寶字二年五月廿九日官符云諸國義倉輸少用
多甚乖格旨仍檢慶雲三年格自今以後取中中已
上戸粟以為義倉又案和銅八年格諸國所輸義倉
數少儻年不熟何以救飢自今以後資財准錢三十

質以上為上上戸廿五貫以上為上中廿貫以上為
上下十五貫以上為中上十貫以上為中中今檢諸
國義倉國勢畧同所輸懸隔又至給用諸國不同或
以斗為差或以升為法窮民是一賑給各殊自今以
後依實令輸其給用法者量貧乏差以斗為基令得
存濟寶龜五年格云自今以後用諸國義倉者無官
符過當年輸數賑給國者皆返却唯雖云無符不過
年輸者勿返穴云師云稱下下戸者亦有財堪出者
也若貧窮者不堪若稻二斗大麥一斗五升小麥二
斗大豆二斗小豆一斗各當粟一斗釋云天平六年
格云以粟二斗

相轉稻三束以大豆一斗當稻一束小豆二斗當稻
三束古記云天平八年四月格云取稻一斗當粟一
斗雜穀輸家皆與田租同收畢時格

凡土毛臨時應用者謂土地之所生皆為毛也釋云
土地所生是謂土毛古記云土

古記年代
天平八年ノ格フルル
義倉令ニ及ビモ
錢ニ
博
博
博

先私記

卷十三

毛謂草木也其地所生謂之地毛當國所出皆是土
 毛耳穴云依先私記也問下條云諸國貢獻物者皆
 盡當土所出者未知與此條土毛者稱臨時之事耳但下條
 時應用者即知此條土毛者稱臨時之事耳但下條
 尋常為仍並准當國時價價用郡稻充雜用是為郡
 所進耳

稻也下條云諸國貢獻物者皆以官物買充亦是郡
 稻也凡官稻之源出自田租即分為三一曰大稅二
 曰梁穀三曰郡稻也跡云下條郡稻謂租為雜用
 而別置朱云價用郡稻謂分置正稅名郡稻者

凡封戶者皆以課戶充謂有中男一人以上者即課
 戶其封戶仕丁亦給其主釋

云封戶仕丁即給其主課戶謂小丁一人以上也天
 平十九年六月一日格云鄉內戶口緣有多少所輸
 雜物數不等官議其平章損多益少每一戶以正丁
 五六丁中男一人為率則國鄉別課口二百八十中
 男五十擬為定數其田租者每一戶以三十束為限
 不令加減自今以後永為恒例古語云問封主无給

任丁文據誰文處分答調庸令給又任丁免課役即
 給課役主耳課戶課少丁一人以上也慶雲二年十
 一月四日格云以四丁准一戶也兵士等類不在點
 例但出身之色不在障限穴云課戶中男以上一人
 是也於今依格也雜徭公役耳以封戶不得差兵士
 仕丁等但任帳內資人雜任之類者不禁也跡云課
 戶謂不見丁多少皆是中調庸全給釋云天平神護
 男有一人者是課戶也元年勅傳頃年
 以來王臣封戶或緣損田應免調庸者便以餘鄉滿
 數充給是則徒損官物獨關私門自今以後諸家食
 封有損田戶者宜依令條除免不得通計滿給占記
 云問封戶或遭水旱或會愆復若為處分答文亦不
 見臨時處分耳遭水旱令免跡云不熟之年不得封
 物耳停令充志朱云調庸令給者未知依文水旱年
 何但格文水旱年其田租為二分一分入官一分給
 不給者此令意何

主釋云天平十一年格云依令其租為二分一分入
 官一分給主者自今以後令給其主天平此年格

亭
二
三

三
四
五

例三代格作制

收斂官吏作爲

三不得七三代格

作不三得七

置三代格作量

年七月十五日符偁右大臣宜奉勅夫益國利人古今通典而前例後格共乖適中仍取捨彼此更立新例今須天下田租戶別立率常免二分令輸八分其有損七分已上戶者大國四十九戶已下上國卅九戶已下中國卅九戶已下下國十九戶以下以爲限制若損七分已上戶國內摠依此限及損五分有多少通計不過通一分者令國司檢實處分通前爲三其法卽准例申官聽裁者據此准量五分已上明有而論見損四段又有乙損三段而諸國覆檢使等確執格旨不勞三四分百姓爲患莫過於斯望請收租之法復依三不得七之舊例但四十九戶之差一依格行者右大臣宜奉勅依請者諸國承知依宜行之者今被右大臣宜備奉勅定損之法格文灼然而或國司不必其人於損四分已下之田濫起疑論更煩聽裁宜演格旨令人易知仍須檢損之體處檢見損通計國內不過三分卽令國宰處置如超此法乃以

仁仁七五月廿

一依例給飢民救事

律文明白

詐

申官又弘仁十年五月廿一日官符云應國司申政雜不以實奪其公廩事一詐增損田數事右賦役令云

凡田有水旱蟲霜不熟之處國司檢實具錄申官慶雲三年九月廿日勅凡田有水旱蟲霜不熟之處應

免調庸者四十九戶以下國司檢實處分五十戶以上申太政官三百戶以上奏聞應申官者九月三十

日以前申送十月以後不須者然則事須委細實錄限內言上若涉不實罪亦同上詐增賑云給飢民數

事右戶令云凡遭水旱災蝗不熟之處少糧應須賑給者國郡檢實預申太政官奏聞詐偽律云偽欺官

私以取財物者准盜論注云監主詐取自依盜法有官者除名倍賊如法未得者減二等者然則言上之

日須錄顯顯不實之今或國解文注損方町遣使覆檢五六千町或國解文只差損狀得損町段都無

注載或過期乃申巧稱路障或寄事他政至今退申國司所請再三懇懇不得忍止猶發生人至于覆審

不及言上非唯誰欺上官兼亦費損路次摠是不填憲章屢致不實之弊也忌公潤私間而有之致忠致

コトコト

慎使使

詐

廉希而不聞以前事條其件如前今被大綱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宜傳奉勅為夷之道須致忠貞不實之事理須懲革宜准所詐奪其公廨兼處法律以懲將來又郡司是自動自申之職也國司則隨申覆檢之吏也准量其過不輕國司宜亦論罪之方自依恒條懲物之事一同國司者諸國承知依宜行之其損田者限內必申若有緣實錄須經國者限內預申損狀追早進實錄帳若不進帳不聽遣史但於遠國九月之損定知不堪限內言上宜東海道坂東山道山東北陸道神濟以北山陰道出雲以北山陽道安藝以西南海道土左等國大宰管内大隅薩摩日向多稱對馬等國鳴九月之內風水之損雖十月後行程之內特聽通計過程之外不聽判收自今以後立為永例不得踈漏古記云問田不熟之處即仍免課役未知於田有限以不答苗簿或云依見營人造青苗簿責戶口手實勘會籍帳仍知虛實然後入簿其賣田主不問得損即附令得但輸租者徵見營人或買田在損雖

房 十七

諸郡 イマキエシヤラミラフ

安

私記

明法博士答

房 十七 一戸二町二日 一戸二町三日

免輸租不及調庸若有遭損戶及賣買田口夾各具顯調庸青苗簿若多在夾名各造別項私記云似令口分田二町一町賣一町佃此賣佃但損者雖免輸租不免調庸若雖賣一町令損佃一町之中不得七段得三段論見營一町而不得免但賣田不問得損雖附令得不輸其租然則知以十分論者摠口分田論耳又或說文云買田租事免徵買人凡除口分田之外別為十分唯免租耳明法博士答云雜色田依苗簿而別為十分損五分以上免租且雖損七八分以上不及免調庸此以苗簿破令條文也問具錄申官以幾戶為限答一戶以上也但一鄉五十戶令損者先馳驛申上即官遣使檢校也其五十戶不足里并彼此集五十戶損者當國處分付便使申也四分以下不申田租之時顯耳問依戶作十分若有一戶之內一人得已分田作不熟若為處分答依戶為十分耳但有房戶者直租免耳調庸不免問損七分免租調未知無課有役者即免役者准彼文此說是也慶雲元

三三三

田五

申

年六月十九日格云國有水旱蟲霜不熟之處自五十戶以上預申官以下少者國司檢實處分具錄申官及實事附考文五十戶以上太政官處分三百戶以上奏聞養老三年諸國按察使等請事答官判云諸國卒飢給義倉穀五百斛以下二百斛以上聽之若應數外給者使專知狀且給且申若義倉不足用稅聽之穴云具申謂縱一國內一戶田損五分以上者言上是也但遣使覆檢不見多少合求四分以上不足云損國司處分附租帳申具申未知專使歟答後曰云調使耳又問損五分亦附調使申哉答然耳若損七分以上者為可免調故其不滿五分以下者附和帳國處分申耳其依令釋一處五十戶以上不熟馳驛謂依公式令馳驛耳但稻五十戶為師說問一處五十戶其義何答一里之五十戶口分於一處而悉損是也其一里之五十戶口分所損通計滿五十戶及諸里之五十戶口分受於一處悉損或雖一里之五十戶田於一處不熟而不滿五分以上之類者皆不馳驛只言上及國司處分耳令師云一里

令師云一里

悉不損政下六

之田受所而悉損他里受田一處悉損者為交與一處損五十戶田不異即知准之馳驛也但別有格者依格放耳言上之後遣使可覆律有文問格云三百戶以上者奏聞者未知依國言上之狀官奏聞歟為當國司作奏書歟答依國言上之狀官奏聞耳問籍後往來為別戶未知立誰戶作分答為難但暫定於今戶作分課稅違期為坐今戶故但時行事別也可為十分謂稅違於一戶為分非人別為分也假一戶十町五町賣他今州五町自佃悉損仍賣及佃租皆免凡租者佃人所出今稱免者免出租之人耳今師云所賣五町令州者買人可令出租也所自作五町令損者只免租不及課役或所賣悉損所作悉得者買人只免租不及課役也自作悉得者出租并課役如常耳案之此苗簿式心也能可反檢耳抑沽田租令文不明故別有苗簿式其依別式習耳讚云甲買乙景丁等田總計滿五分雖然不免租抑奏式耳案之買集人人田作總計滿五分者免五分損見損之分所得之租不免假令損五分者免五分損七

返捨政下六

政下六

令師云一里

六

三六

分者免七分今所殘徵五分三分之類但不及課役
 凡非自口分者不免課役耳問八町賣人令損二町
 自作令得今於戶損滿八分免課役但租為五分先
 曰已得直於主無損然不免課役但租為五分先
 損故令免師不依此云或一戶內七人分悉損三人
 分令得者租調十人俱免庸不免之類也跡云假令
 一戶內有數丁而一人田令損餘人田不損者為不
 及分損全損人不免課役亦免租耳問被命旨貸他
 得直前訖者於主無損明不免課役未募秋直其
 田不熟於主有損仍為免課役答貸山直四束租田
 輸直六束即明租分二束也雖田不熟准貸田直四
 束者備償如本其明利二束不合出也此則亦於本
 主無損然則亦不免調役耳今師云是亦依田損得
 徵及免耳但非自佃之故雖田主不得其價而准賃
 田之例調役俱免之日雜徭悉免只免租調之日不
 免徭餘亦如之問此條先為當年損未知去年一戶
 田為水侵食八分以上後年無田何處分答此文為
 殖之被損害甚無田而不佃者不在此例也又問此

曰

條為殖了不熟生文未殖而下苗苗子之間皆悉遭
 水旱遂不殖為若處分答不見文臨時商量耳後案
 其已耕作訖逢災不殖者准入此例假苗入水或遭
 旱等也私云後論文云不熟及損者明為殖其未殖
 者縱因水旱荒廢不入作分之例譬猶田被水流失
 無佃猶進調也師云種散下未殖而依水旱遂不殖
 者皆不熟作分也問一戶十町五町荒五町作逢水
 旱損何益不得所蕪號損仍尚計損五分免租耳或
 八町荒二町見作不熟尚為損二分之類町下文云
 桑麻損盡者各免調者未知田損七分以上而桑麻
 不損或桑麻損盡而田不損者若為處分答損田七
 分以上者桑麻雖不損而須免租調若桑麻損盡者
 田雖不損而免調耳不及餘物也問雜色田色別為
 分未知亦於戶作哉答等是本主各別然一戶縱五
 位二人各一人別為分文無據一戶給之法又功田賜田
 亦如之不作口分文無據一戶給之法又功田賜田
 色別作分但非此令所云耳今師所說此條為口分
 主文然則自餘位田職田功田及雜色等田者雖損

縱 政事六十作假
遇 政事六十作過

穴云下六十至六十有
政事六十作六十(刊)

古記上 穴云廿三引
政事六十

不熟年不免仕之由何答此文免除見進之物也其
役身之徒非又所云縱遇息復年亦不免仕耳跡云
衛士仕丁之類雖不熟之年猶令上京但還國之若
日免調耳此說不知得不也師云不可追免也
桑麻損盡 謂一戶全損即雖不全損不堪輸調者亦
不相須檢勘所損不堪輸調是謂損盡一郡損盡者
馳驛言上耳穴云問田損五分以上時言上一處五
十戶以上馳驛若數多者奏聞未知於桑麻損言上
馳驛奏聞等之事答令釋云師說桑麻與麻不相須檢
勘所損不堪輸調是一郡損盡者馳驛言上耳但非
全損者直言上耳謂直一戶損以上全損古記云問桑麻
損盡為十分以不答不作十分但依文一戶盡可免
然今行事一國全盡乃免盡謂無殘辭跡云損盡謂
全不堪輸調若輸者各免調 謂若無課而有役者即
糸布處亦准此之政事六十 免役其桑麻所輸絕布
不同故稱各釋云無課有役者免役耳桑者輸絕國
麻者輸布國故稱各字也穴云桑麻損盡各免調謂

麻如何
全三三

令釋

其云二序也
雜如廿三序前自引
穴云文中第
政事六十

以絕綿布為調也令釋云免調者若無調有役者免
役耳後定進布之國依麻損免耳自令庸不可免也
其出雜物者不損免但依田不熟者出雜物國皆同
免耳朱云各免調謂無課有役者不免役云者違
釋也未知凡无課有役色何色私案下 其已役已輸
條云夏季附者免課從役者此歟何 謂已役者臨時差役也
謂已役者臨時差役也古記云其已役謂臨時差役也
輪訖也釋無別也古記云其已役謂臨時差役也
輪謂糸調七月卅日以前者聽折來年 謂來年若有
輪訖及臨時遞輸等是 早蟲霜者亦須待後年免也釋云來年如遇風復火
災及水旱蟲霜者待後年免耳跡云若來年有旱澇
恩復等者更折以後有課役年古記云問來年若會
恩復又遭水旱若為處分若又遭水旱者加賑給來
年免課役會恩復者更不合折 一云有課役年合免此為長
凡邊遠國有夷人雜類 謂夷者夷狄雜類者亦夷之
種類也釋云夷東夷也舉東

不減

政事六十

恩

令釋

三

而示餘推可知雜類謂夷人之雜類耳古記云夷人
 雜類謂毛人肥人阿麻爾人等類問夷人雜類一歟
 二歟答本一末二假令隼人毛人本土謂之夷人之
 也此等雜居華夏謂之雜類也一云一種無別夷人之
 所應輸調役者隨事斟量不必同之華夏謂中國也
 論語注云諸夏中國案對夷之辭夏音胡雅反古記
 云問化外人投化復十年復訖之後課役同雜類以
 不答不同也華夏百姓一種也朱云有夷人雜類條
 會下復除條所讀未知其意何若沒落外蕃條數何
 者令釋云故何穴云所謂即
 夷人等應輸也餘放令釋
 凡應免課役者皆待蠲符謂蠲除課役之符也釋云
 云問任官應免課役未知任官何色答蠲符下限朱
 云應免課役者皆待蠲符至然後注免者可徵亦同
 徵符至至然後注免符雖未至驗位記灼然實者謂
 可徵者

朱一先
 日比
 政

公驗灼然者亦同也古記云問位記灼然者亦免若
 公驗灼然者若為答亦與位記同合免穴云有公驗
 者准位記已跡云雖公驗有無符者不免也味類云
 秋季至符者調庸合徵也朱云符雖未至驗位記灼
 然實者亦免者未知一端何免凡位子並官人等得
 位田亦蠲符下何先云然可下者也五位子等雖未
 至位記父位記驗者尚免故耳者未知而此依父位
 得田免故若依自位記得田免何私案依得父位田
 可免哉亦免其雜任被解應附者謂舍人及兵衛資
 先同也亦免其雜任被解應附者人等被解却其衛
 士仕丁等解下者亦同釋無別也穴云解時謂下條
 春夏等是問學生九年不進者可解退而本國滿年
 限不解本國司尚待解時哉答有年限之皆依本司
 類本屬錄狀申官耳豈待曲吏之解時乎
 解時日月據徵謂假令蠲符至國雖隔數年仍依本
 月據徵謂解文雖息至依本司解日可徵者未知於
 可免何依本司下符日免若依至國日免何私案依

政
 日
 設

本司下日

可免何

凡春季附者課役並徵

謂准上條雜任被解應附者

雜任春季被解附帳謂之附也又上條應免課役者

待蠲符至然後注免若春季符至者課役並免舉春

為言餘季准此釋云師說云若春季除者課役并免

夏秋二季亦宜故此上條依本司解時日月據徵者

此為附時耳秋季附免課從役者案問答蠲符至附

即有位人猶可役是不乎古訓云問春季附者免課

從役秋季以後附者課役免未知上條云依本司解

時徵數為當從附時徵免乎答依本司解時徵耳此

條徵狀明耳主計寮常例行事雜色春季解下如令

但春季入色課役俱免此是合理夏季入色徵課免

役秋季入色俱課役不免也或云雜色入色以徵時

比免時穴云附謂除本司名附本國帳即上條被解

應附是問若春季解而以夏季附本國帳者何答亦

如之皆依上條解時日月之文徵耳此為同季除附

生文也問春季蠲符以秋季至者何答依文符至

日者然則未至符而為經秋故課役全徵夏季至者

徵課免役之類私家徵免并以民部下本屬之符為

期本司解時謂為先同季解及下生文若兩季相連

者尚以民部簿為限免亦如之今師云民部蠲符云

以其季應徵免之人若干者然則春季解人蠲符雖

至秋季以解可徵免灼然也問應免者何答依令釋

言徵免相對放耳不依古私記假令七月至蠲符者

是已得家業訖人尚徵課役俱上條依至曰注免者

舉大例耳夏季附者徭役者並存也跡云夏季附者

仍徭皆合役也朱云春季附者課役并徵者若春季

除者課役並免耳以下亦可放此者也免課從役課

雜徭不免者未知而夏季除者及雜徭皆免只徵

調何私家可然也秋季以後附者課役俱免者未知

秋冬季并同何文意又課夏季附者免課從役秋季

役俱免者雜徭皆免何

以後附者課役俱免其詐冒隱避以免課役除謂之

事具同歸云

師

謂

詐也相冒有蔭之人謂之冒也不附戶質謂之隱也
 詐疾病謂之避也皆言所詐以免課役者也釋云詐
 謂詐復除也避謂詐相冒有蔭之人也隱謂不附戶質
 或說假有甲被差仕丁雇乙代上甲遂隱避乙上終
 番解下之時官司知冒者甲乙兩人各輸當發之年
 課役者非也何者雇乙代上者彼此共无所免之後
 但此色者科冒名罪冒覆也音莫報反也古記云問
 詐冒隱避未知請具分折答詐謂詐復除也冒謂相
 冒合戶有所蠲免也隱謂不附戶質隱漏也避謂詐
 病者所避也疏云詐謂詐復除也冒謂相冒冒蠲免
 也隱謂奸漏脫也避謂詐疾病也穴云詐冒隱避曰
 事具同云今釋云非此文不限附之早晚皆徵當
 志又其事不當也尋理知耳
 發年課役謂徵事發年課役也釋云當發年謂事發
 年耳但科罪者依律計積年課役科耳古
 記云當發年課至附年也課輸訖後附猶徵也跡云
 徵當發年課役謂雖調庸上進後事發者猶徵附來

古記
周元式

年謂合進上也專使頃云即年附宋云徵當發年課役
 者未知此年若會水旱恩復何私家會水旱不可免
 但會恩復逃亡者附亦同古記云逃亡者謂走還也
 可免哉何逃亡者附亦同然隱首走還者課役依別
 格也穴云逃亡者附亦同謂除帳走還亦只徵當發
 年課役耳師云逃亡謂除帳之口還來附是文稱附
 字之故也兩說可檢是非也私家和誘和同相賣等
 事發者亦同逃亡徵當年課役耳問絕質所在附質
 者何答亦放此文徵當發年耳問逃亡者罪合徒罪
 依下條徒人在役免課役者未知何處分答依文徵
 當年課役在年不徵私家當年夏入徒役者依至蠲
 免之法徵課免役秋季後入役者課役全徵之類也
 反可跡云逃亡者謂逃亡除帳之人復來附也朱云
 逃亡附他所質何同哉答同者未知此文所云先為
 何色何又古記云開元式云一依令孝義得喪其門
 閭同籍並免課役即孝義人身死子孫不住與得孝
 義人同籍及義門分異者并不在免限一依令授官
 應免課役皆待蠲符至然後注免雜任解下應附者

命錄卷之三

三

命錄卷之三

三

也

皆依解時月日據徵即雜補任人合依補時月日蠲免一依令春季附者課役並徵夏季附者免課徵役秋季附者課役俱免即春季被除者全免夏季被除者徵課秋季被除者全徵一防閑疾僕邑士白直等諸色雜任等合免課役其中間有解替即令計日二人共免一年一諸色選人中間有替解或有轉選得宜徵免依被除法各與本司計會

木

凡課口及給侍老疾人死者限十日內里長與死家

注死時日月經國郡司印記謂若不課之人死者於告朔及計帳時顯申釋

云不課等色身死者或經告朔或計帳時顯也占記云問課口及給侍老疾人死者限十日內經國郡司

附除未知以外若為處分答或經於告朔日或顯於計帳无定例穴云私如先計也朱云課口及給侍老

疾人死謂為免課役并取侍人異云耳經國郡司印記者未知經行事何里長經郡郡經國不何又不待

疏義戶婚中

復除不給

依令人居狹鄉樂遷就

寬戶去本居千里外

復三年五百里外復

二年三百里外復一年

之類應給復除

師古曰復課免其賦稅也漢書

給軍事勞此後勿租稅

次曰課役雜徭並免也

疏云復謂令還本業也去本居

已絕其產業故復復業除其課

役雜役古記云問復之免課役若為其別

答後者不限課役雜徭免也

免課役者式免雜徭式不免雜

告朔計帳之時則經國何又印記何其志也

經國郡司印記謂至計帳時除取耳者

凡人在狹鄉樂遷就寬謂舉戶之人即戶口求遷者不可聽也戶令既有此事今

此再發者彼說就寬之法此明賜復之制也釋云人

者一戶也戶令亦以此事彼明樂遷之理此言遷寬

之復耳古記云問凡人在狹鄉未知人戶何別答人

者謂一戶以上不稱一人案戶令云凡戶居狹鄉有

樂遷寬不出國境申於本郡當國處分者戶令遷狀

說此令復狀顯耳也問戶之內口樂遷者如何處分

答隨從尊合質以外不合去本居路程十日以上復

聽若彈聽不合與後也

三年釋云復釋見職員令也夷人被抄畧者亦同也占記云十日以上謂三十日以下也復浮陸反

漢書師古曰復者除其賦役也杜預注昭世七年傳云都君子在都邑之士有復除者也孔穎達云都邑之士以君子為號故知是有復除者也謂優復其身除其徭役賈逵云然今之律令猶名放課役者為復

計帳

也

破

僑無定例假三位以上父祖兄弟子孫及五位以上父子並免課役如以此類無雜徭又孝子少同籍者免課役並絕國課役俱免如此之類並合雜徭也（令鈔後注）

除是漢也以來有此言也問復與免課役若為其別答復者不限課役雜徭悉免也免課役者或免雜徭或不免雜徭無定例假令三位以上父祖兄弟子孫及五位以上父子並免課役如此之類無雜徭又孝子等同籍悉免課役斐陀國課役俱免如此之類並令雜徭也穴云十日以上不見其限也跡云復謂令還本業也去本居已絕其產業五日以上復二年二日以上復一年一遷之後不得更移古記云一遷之不得更樂遷他寬鄉亦不得遷本質也凡沒落外蕃得還者一年以上復三年謂若被夷狄者亦同也古記云問沒落外蕃得還者與復未知毛人卑人被抄略得還者若為處分答不足稱蕃者然給復一種無別一年以上課一年餘不至二年以來耳朱云一年以上謂三百六十日稱年者也還來之

復徭

投化三字義解稿本ナシ大系本（紅字）京本三アリ改丁要畧五十九ナシ

開元令

蔚興三八格作興蔚

後更初計復年數給也或云問一年以上復三年之義答稱年者用三百六十日然則不足三百六十日不復耳以上之用此日可出更問今義曆非必三百六十日何令依律可不聽復此云在跡後二年以上復四年三年以上復五年外蕃之人投化謂投化歸化也釋云投化謂來投我化耳穴云問化外奴婢來投化者放為良人未知同外蕃之人投化哉答彼文為良人其於奴婢放下文為健也古記云問外蕃投化者復十年未知隼人毛人起化者若為處分答隼人等其名帳已在朝廷故歸命而不復但毛人合復也開元令云夷狄新招慰附戶貫者復三年靈龜三年十一月八日太政官符外蕃免課役事高麗百濟敗時投化至于終身課役俱免自餘依令施行私延曆十六年五月廿八日格云勅百濟王等遠慕皇化航海榜山輸款久矣神功攝政之世則背古王遣使貢其方物輕嶋御宇之年則貴須王擇人獻其才士文教以之蔚興傷風由其闡揚煥乎斌斌于今為

三三

唐三代格作唐
喜三代格作嘉

唐令

今集解 卷十三
盛又屬新羅肆虐并欲扶除即舉宗歸仁為我士庶
陳力從事夙夜奉公朕喜其忠誠情深矜愍宜百濟
王等課并雜徭永復蠲除勿有所事主者施行者復十年其家人奴被放附
戶貫者復三年謂假令家人奴沒落外蕃得還即放
放賤為良所優特多故釋云沒落外蕃得還亦不加
也為放奴從良其所免時重故唐令見也古記云問
家人奴婢被放附戶貫者復三年令欲還本屬者聽
未知路程二日以上重復以不答不合問案戶令官
戶家人公私奴婢被抄畧沒在外蕃自拔得還者皆
放為良未知經二年以上復四年以不答尚復三年
為依自按從良故穴云家人奴抄畧在外蕃或未滿
一年或滿三年按得還放賤之後尚復三年言依還
來所復非依役復故又問境外人先化內充賤二等
以上親贖為良聽未知何放答放化內家人奴得三
年官戶拔還等是問厭畧之良人家人訴得免之日
何答可見唐令也後定同家人等猶三年踰云家人

唐令

奴被蕃賊抄畧三年以上乃得還者放賤猶復三年
朱云家人奴被放附戶貫者復三年者化外奴來投
國悉放為良亦准此復給者貞云家人奴自
贖免賤亦放家人奴被放附戶貫復給者

凡以公使外蕃還者免一年課役穴云使謂水手以

等是朱云以公使外蕃還者免一年課役謂還來後
更免一年也水手以上皆免也問以公使外蕃還遭

風浪經年漂流何貞答云比沒落耳問其唐國者免
春季夏季未還來何貞答云准折免耳

三年課役謂水手以上有課役者也釋云依格經歷
三年課役之年同籍雜徭免之古記云其唐國者免

三年課役也靈龜三年十一月八日太政官符遣大
唐國水手已上彼家徭役事正身一房徭役已免不

及別房朱云唐國者免三年課役者未知此等色被
免課役之年內若會水旱恩復父母喪等何若更亦

不免不又上復給
二條同亦所疑何

彼

唐令

唐令

凡孝子順孫謂高柴泣血三年顧慟絕漿五日之類

禮記曰高柴親之喪注三年未曾見齒君子以為難也

吳書曰顧慟文終水漿不入曰五日也孝子傳曰云云

先賢傳曰出州迫近小狄其民賊老貴少州人原孝

才者其父年老孝才忘之故帝之於中野與而出

孝才少子名穀歲初十歲因諫不能止穀泣注曰穀

不悲大人之親其父唯悲大人年死穀之親于大人故

悲心慟而已孝才感悟急與而終為孝子也難抄

曰劉殷不知何許人也而事三母後母不仕三母旅喪

始乃應命以幹管真位至三云又啟祖母終冬月

思齊啟乃涉野不避雪霜呼孛不見莫知求

死忽室中止之之色啟乃下視遂獲生芥

白平執

格後劫 核核

必

秋 禮記

禮記

子此乃孝孫之禮也於是家門孝養上下无怨也孝

孫順孫其別若為一種文異義同乘案魏徵時務策

云義夫彰於鄰缺節婦美於恭姜孝子則曾參之徒

順孫則伯禽之輩順孫猶承順於祖考之孫也毛詩

皇矣篇毛注曰慈和遍服曰順也伯禽孔氏注云承

順祖考為孝也周書謚法云孝順也伯禽此文王之

孫即周公之元子也魯頌闕宮篇曰成王告周公曰

叔父建爾元子俾侯於魯箋注云成王告周公曰叔

父我立女首子伯禽使君於東加賜以土田山川附

庸之國命專紆之也又維天之命篇曰文王受命七

年五伐之箋注云阮也但此三國犯周而文王伐

之於是文王造征伐之法乃至於子武王用之伐殷

紂而有成功也尚書大誥曰武王崩于成王立三監

尚書 徐戎並與

白平執

格後劫

格後劫

必

之類順孫也釋云高柴泣血三年之類所謂孝子也
 原穀喻父迎祖是所謂順孫也穴云順孫是孝子一
 冉伯牛仲弓性至孝也唯曾參躬行匹夫之孝故夫
 子告其誼於是曾子謂然知孝之為大也韓詩外傳
 曰曾子曰吾嘗仕為吏祿不過鐘釜尚猶欣欣而喜
 者非以為多也樂其養親也親沒之後吾嘗南遊於
 楚得尊官焉堂高九仞攘題三尺轉穀百乘然猶北
 而而泣涕者非為賺也悲不見吾親也格後劫云其
 孝女須生前純至色養過人沒後陪哀毀喻禮神明
 通感賢愚共傷又云却標孝悌有感通神也順孫謂孝
 行符曾郭也又云却標孝悌有感通神也順孫謂孝
 子傳云孝孫原穀者楚人也父不孝之甚乃厭患之
 使原穀作輦扛祖父送山中原穀復將輦還父大怒
 曰何故將此凶物還穀曰阿父後老復弃之不能更
 作也頑父悔悟更往山中迎父還朝夕供養更為孝

原穀泣血三年之類所謂孝子也
 冉伯牛仲弓性至孝也唯曾參躬行匹夫之孝故夫
 子告其誼於是曾子謂然知孝之為大也韓詩外傳
 曰曾子曰吾嘗仕為吏祿不過鐘釜尚猶欣欣而喜
 者非以為多也樂其養親也親沒之後吾嘗南遊於
 楚得尊官焉堂高九仞攘題三尺轉穀百乘然猶北
 而而泣涕者非為賺也悲不見吾親也格後劫云其
 孝女須生前純至色養過人沒後陪哀毀喻禮神明
 通感賢愚共傷又云却標孝悌有感通神也順孫謂孝
 行符曾郭也又云却標孝悌有感通神也順孫謂孝
 子傳云孝孫原穀者楚人也父不孝之甚乃厭患之
 使原穀作輦扛祖父送山中原穀復將輦還父大怒
 曰何故將此凶物還穀曰阿父後老復弃之不能更
 作也頑父悔悟更往山中迎父還朝夕供養更為孝

秋記

子此乃孝孫之禮也於是家門孝養上下无怨也孝
 孫順孫其別若為一種文異義同乘案魏徵時務策
 云義夫彰於邠缺節婦美於恭姜孝子則曾參之徒
 順孫則伯禽之輩順孫猶承順於祖考之孫也毛詩
 皇矣篇毛注曰慈和遍服曰順也伯禽孔氏注云承
 順祖考為孝也周書諡法云孝順也伯禽此文王之
 孫即周公之元子也魯頌閟宮篇曰成王告周公曰
 叔父建爾元子俾侯於魯箋注云成王告周公曰叔
 父我立女首子伯禽使君於東加賜以土田山川附
 庸之國命專紆之也又維天之命篇曰文王受命七
 年五伐之箋注云阮也但此三國犯周而文王伐
 之於是文王造征伐之法乃至於子武王用之伐殷
 紂而有成功也尚書大誥曰武王崩于成王立三監
 及淮夷并叛之周公相成王將黜殷孔氏注云三監
 管蔡商淮夷徐奄之屬皆叛周即周公相成王皆黜
 殷也尚書文侯之命篇曰魯侯伯禽宅曲阜徐夷并
 興孔氏注曰徐戎淮夷并起為寇於魯東魯侯伯禽
 往之乃孔子叙書以有魯侯伯禽治戎征伐之備即

乘案

哲言
徐戎並興

命集

卷之三

連帝之事此自文王武王至於周公有繼伐之道即
周公之子伯禽承順祖考之道有征伐之志安救其
人民定安其社稷故謂伯禽為順孫也又尚書大傳
曰周公之子伯禽與成王之子康叔並二人朝乎成
王見乎周公三見而三答伯禽見失為人子之禮故
答之伯禽語康叔曰吾見乎公三見而三答之其故
何也康叔有駭色語伯禽曰有商子者賢人也與子
見之於是康叔與伯禽見商子曰吾二子朝乎成王
見乎周公公三見而三答之其說何也商子曰南山
之陽有木名曰橋小枝上掩為橋南山之陰有木名
曰梓二子盍相往觀焉於是二子如言而往觀乎南
山之陽見橋喬喬而仰往北山之陰見梓晉然而俯
也晉進兒也喬喬殺上兒也二子反以告商子商子
曰橋者父道也梓者子道也二子者明且見乎周公
入門而趨登堂而跪周公迎拂其首而勞之曰汝安
見君子乎二子以實對之周公曰君子乎商子也拂
撫也言康叔伯禽並二子見於商子而既識於孝順
之禮也輩猶徒也論語先進篇曰何晏注曰先進後

實
三
四

進謂士先後之輩皇義夫節婦謂辛威五代同爨郭
侃疏曰輩猶徒也

漢劉向
列女傳
卷四

隨書曰辛威瀧西人也曾祖威齊書曰辛威瀧西人也曾祖威
之名自曾大父至五代同森共被自成至夏之世行家業

有出又同書曰郭世鰥字弘又太原汝水人也家門有
七世共居大及同孔鳥鵲道巢時人以為感義之

前元格

云其義必須累代同居一門邕穆尊卑有序財食無
私遠近欽承州閭推伏州縣親加按驗知狀亦殊充
使覆問者准令申奏其得旌表者孝門復終孝子之
身也穴云義夫如令釋言此家五代同爨已重世相
繼其四代以往雖前人能至五代相續行所以至五

命集解 卷之三

記

毛詩
卷之三

毛詩
卷之三

連帝之事此自文王武王至於周公有繼伐之道即
周公之子伯禽承順祖考之道有征伐之志安救其
人民定安其社稷故謂伯禽為順孫也又尚書大傳
曰周公之子伯禽與成王之子康叔並二人朝乎成
王見乎周公三見而三答伯禽見失為人子之禮故
答之伯禽語康叔曰吾見乎公三見而三答之其故
何也康叔有駭色語伯禽曰有商子者賢人也與子
見之於是康叔與伯禽見商子曰吾二子朝乎成王
見乎周公公三見而三答之其說何也商子曰南山
之陽有木名曰橋小枝上掩為橋南山之陰有木名
曰梓二子盍相往觀焉於是二子如言而往觀乎南
山之陽見橋喬喬而仰往北山之陰見梓晉然而俯
也晉進覓也喬喬殺上覓也二子反以告商子商子
曰橋者父道也梓者子道也二子者明日見乎周公
入門而趨登堂而跪周公迎拂其首而勞之曰汝安
見君子乎二子以實對之周公曰君子乎商子也拂
撫也言康叔伯禽並二子見於商子而既識於孝順
之禮也輩猶徒也論語先進篇曰何晏注曰先進後

宣
三
三

漢劉向
列女傳
卷四

隋書七十五
辛
之

高元格

夫也衛共姜楚白姬之類節婦也毛詩曰衛恭伯孔
早死其妻守義不嫁父母欲奪而嫁之誓而不許遂
作柏舟之詩以見其志列女傳曰楚白貞姬者白公
勝之妻也白公死其妻紡績不嫁吳王聞使其使大
夫操金百鎰自璧一雙以聘焉因以輜軒車乘迎之
將以為夫人辭曰白公无恙時妾幸得充後宮執箕
箒今白公不幸而死妾顧守其墳墓以終天年王賜
金璧之聘授之夫人位非愚妾之所聞也吳王覽其
守節而有義號曰楚白貞姬釋云五代同變二子乘
舟之類所謂義夫也夫讀如匹夫之夫貞姬守白公
之節之類所謂節婦或說夫婦之夫者非也開元格
云其義必須累代同居一門邕穆尊卑有序財食無
私遠近欽承州閭推伏州縣親加按驗知狀迹殊充
使覆問者准令中奏其得旌表者孝門復終孝子之
身也穴云義夫如令釋言此家五代同變已重世相
繼其四代以往雖前人能至五代相續行所以至五

夫也
早死
作柏
勝之
夫操
將以
箒今
金璧
守節
舟之
之節
云其
私遠
使覆
身也
繼其

命集解 卷三

元

毛詩
卷四
列女傳

宣
三
三

代父母已後同爨者號為義夫也四代以下人不為
義夫今釋二子乘舟謂一端示兄弟義心非謂義夫
也事見毛詩也他人義居者非義夫也私案不必
五等以上親言祖父母父母亡合別居而不別經五
代今計所在之人經五世即是非五等親也但在外
之人非也問節婦號何得哉答待志行聞於國郡號
耳跡云義夫謂五代同爨而相濟之類也朱云問五
代同爨者未知一二代同爨何答一二代不可稱義
夫唯當五代人可稱義夫者問節婦未知夫之存亡
時別不答孝子順孫節婦死生無別者古記云義夫
謂格後勅十三卷云其義必須累代同居一門豈穆
易衣而出同爨而食尊卑有序財產无私言行匪虧
鄉閭不競官寮委驗遠近稱揚其祖父見存計子孫
雖至四代共居者亦不得計從數為義又云五代共
居貳姓同爨也乘案魏徵時務策義夫缺一名冀
缺又鄰成子春秋傳公卅三年傳曰初曰季使過冀
見冀缺耨其妻饁之敬相待如賓與之歸言諸文公
曰敬德之聚也能敬必有德德以治民君請用之臣

格後勅 十三卷

之五 錄

劉劉

判集

聞之出門如負承事如祭仁之則也公曰其父有罪
可乎對曰舜行罪殛其舉也與禹管敬仲桓之賊
也實相以濟康誥曰父不慈子不祗兄不友弟不恭
不相及也詩曰采葑采菲无以下體君取節焉可也
文公以為下軍大夫也案今諸師所說義夫謂義家
也夫婦之夫者非今驗缺夫行事合當貢舉之條不
當課役之條然則義夫累代待得義家之名同籍免
課役耳節婦謂夫亡後葬舅姑負土營墓慕思不止
也判集云婦女鄧早亡夫賀情求守志願事亡父數
年遂生一子款與亡夫夢今即有娠姑乃養以為孫
更无他慮鄧兄將以耻辱遂即私適張衝已付聘財
利時成納其妹確乎守志貞固不移兄遂以女代妹
赴時成禮未知合得以不鄧請為孝婦其理如何阿
鄧宿種澡髮早喪所天願事舅姑不移貞節兄乃奪
其矢志私適張衝然鄧固此一心无心再醮直買匹
夫守志松筠之契已深復茲兄嫁不從金石之情彌
固論情雖可喜尚語狀頗有生疑孀居遂誕一男在
俗誰不致惑疑與亡夫夢合夢合未可依憑即執確

姑早亡

表其門閭
志行聞於國郡者申太政官奏聞
罪仍須改正也
志行聞於國郡者申太政官奏聞
罪仍須改正也

有奸姦非姦又无的狀但罪難濫罰獄貴操情必須
妙盡根源不可輕為與奪欲求孝進理怒難從其兄
識情庸愚未閑禮法妹適張衡為婦衝乃刻日成婚
參差以女代妹因此便成仇讐昔時兄黨今作婦公
舊日殊夫翻成女犂顛倒昭穆改易尊卑據法不可
聽容論情實難免怒必是兩和聽改據法自可无辜
苦也因冒為婚科志行聞於國郡者申太政官奏聞
罪仍須改正也
志行聞於國郡者申太政官奏聞
罪仍須改正也
志行聞於國郡者申太政官奏聞
罪仍須改正也

同籍

課役朱云謂一戶內稱耳問於節婦女妹等何答不
知孝子人等死後何免不答死之後不免
者私可會此文古記在上春秋季附條終有精誠通
感謂孟宗泣生冬筍梁妻哭崩城之類通感釋云賈
生梁妻哭崩城之類所謂通感楚國先賢傳曰孟宗
母嗜笋及母亡之後冬節將至笋猶未生宗入竹園
哀歎之而笋為之出也得以供祭至孝之感也又曰
孟仁字恭武江夏人也事母至孝常嗜笋于冬月未
抽仁執竹泣明察神精急抽笋于故曰冬竹雪穿應
至誠而秀質列女傳曰齊杞梁之妻也莊公殖襲莒
殖戰而死其妻无所歸乃就於城下而哭之七日城
崩妻遂投淄水而死又曰杞梁北築長城暇遊之間
至班孟超家竊登花樹樹下有池超女是真婦也杞
梁樹上不知也中沐浴仰見杞梁心懷慚愧思者寧
終一身誰看再夫謂杞梁云妾聞婦人之容不看再
夫公見妾容更無餘心未遂芳期杞梁壓死此時婦

列女傳卷四
有杞梁殖之妻也
莊公罷兵苦戰而死

命集解卷二十三
有精誠通
同籍悉免

後漢書
卷之四十四
列傳

呼屍一帶天感崩城故曰誠喚遊靈更乘崩城之感
古記云精誠通感者劉向孝子圖曰郭巨河內潁人
其家富父沒分財二千萬為兩分與兩弟已獨取母
供養寄在隣家妻產男愿養之則妨供養乃令妻抱
兒已堀城欲埋之於土中得金一釜上有鐵券云賜
孝子郭巨還宅主不敢受遂以問官官依券題還巨
遂得養兒也楚國先賢傳曰孟宗母生時嗜笋冬節
將至筍尚未生宗入竹林哀歎而筍為之出供祭也
蔡邕別傳曰邕字伯喈性篤孝母卒廬乎冢側動靜
以禮木生連理也又有死剛擾其室傍也王韶之孝
子傳曰李陶交趾人母終陶居墓側者別加優賞朱
躬自治墓羣巨鳥銜塊助成墳也
未知同籍皆同不答有通感一人別賞耳問以何色
給答臨時給耳不見物色者古記云別加優賞謂免
課役外別
祿給也

凡三位以上父祖兄弟子孫及五位以上父子而免

課役謂為男五位以上生文其婦女不同此例其勲

在此例釋云其勲位者一准選叙令降法但不帶五位以上者不

云勲位正身在下條但蔭親無條者非也問五位孫

未出身者何處分答准貢人得第未叙而免徭役耳

案見唐軍防令穴云問三位者為男三位生文未知

女三位亦習男三位其父祖兄弟子孫等免課役哉

答勲位不在此例但四位帶勲一等者同官位蔭降

叙從三位子位然則同三位而及兄弟諸孫也問五

位孫以世一貢上未知貢以前何答貢訖後隨任色

免除但未貢以前差科如白丁也或云唯貢人得第

未叙而免徭役耳案唐軍防令鵠宋云問稱三位五
位以上者女何同不答可案者私案稱父祖兄弟者
於女亦同數但稱子孫者於女不同數何者於父可
稱子孫故未知而何也父祖者不及曾高也孫者及
曾玄者未明其理何後反云孫亦不及曾玄者八
位以上嫡子不准五位孫者未知貢狀既同色何不
同意何古記云問三位以上及五位以上之親節級

唐軍防令

唐軍防令

古史
選任令
叙令

伴
友
友
友

免課役未知勳位六等以上之親若為處分答案選
任命其五位以上帶勳位高者於當勳一位降二等
八位以上帶勳位二等以上降四等唯勳位一等降
五等以外不在蔭限然則勳位子孫可得八位以上
並合免

凡舍人史生伴部使部 宋云舍人者左右大舍人并
中東宮舍人也伴部謂諸司

友御造也古記云問史生伴部等並免調未
知使部無文如何處分答文誤必可在也 兵衛衛

士仕丁防人帳內資人事力驛長烽長及內外初位

長上 謂無位內長上准入此條其外長上者灼然不
同但勳位九等以下預外長上者理同初位長

上即亦合免也釋云師說云無位內長上者准人此
條外長上者灼然不同但勳位九等以下預外長上

者理初位長上命免文稱長上故知番長上者免徭
使耳主政帳等有位也下文所稱者無位耳朱云合

釋云番上免徭役者未知何色若掌省坊令等歟何
跡云無位內長上舉內番上是輕故亦為不課也古

記云問初位長上未知無位長上如何處分答伴部
分番尚有免文明長上亦免問內外初位分番上下

若為處分答輸課免役若無故不仕者課役俱徵問
勳位九等以下免徭役未知任大少毅主政主帳課

役俱免以下任長上官應免課役事右被太政官去
位九等以下任長上官應免課役事右被太政官去

神龜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符云得令條正五位下鐵
冶造大隅從五位下越知直廣江正七位下鹽屋連

吉麻呂等申狀解謹檢賦役令云內外初位長上勳
位八位以上并免課役其主政主帳勳位九等以下

並免徭役者謹案令文勳位九等以下未任用之前
得免徭役即知已被任之後令免課役者省宜知狀

自今以後勳位八等以上朱云未知何雜戶陵戶品部
永為常例勳位八等以上朱云未知何雜戶陵戶品部

朱云品部謂取良人配隸徒人在役穴云罪人囚禁
諸司雜色也職員令釋見徒人在役經年免徭役但

為未役故 並免課役 古記云 問諸免課役之色 皆稱
 不免調也 若皆注不課口耳 但為課戶耳 問田令云 田給先課
 役後不課 役未始防人衛士 仕丁事力之類 依無課
 役應給後以不答 其主政主帳 穴云 无位主政主帳
 不合先可給也 政主帳帶初位者 同外長上者 大毅以下 兵士以上
 牧長帳驛子 烽子 牧子 國學博士 醫師 諸學生 國學
 生亦同也 穴云 造紙及諸侍丁里長貢人得第未叙
 手挑文生等皆比學生也 經上下中上比也 勳位九等以下 初位 以下 八位
 以上 初位 雜徭若為答 不免差充 綱典耳 一云 不合
 及殘病 朱云 殘疾帶初 並免徭役 古記云 天平八年
 正月廿日 格云 大

下條 殘疾 免徭役者
十枚 十元

宰官人及所部國司等 彼家徭役事 奉勅 大宰官人
 及所部國司等 後家徭役 免負者 幸覆天澤 并免疾
 苦 雖赴邊任 永無煩累 但自爾以來 年月浸遠 官人
 相替 稍忘 恩勅 免役之家 還被 驅使 不能 嘿已 其狀
 請裁者 官檢案內 勅文 灼然 恐其 當時 漏脫 今仍 其
 未下省宜 依彼家情 願遍告 本質 令免 徭役者 坊
 坊長 價長 免雜徭 謂取京畿人 故不勞庸 若取外國
 徭也 釋云 取京畿人 故不勞庸 若取外國人 應免庸
 也 坊令 同里長 免徭役 今行事 課役 俱免 穴云 價長
 坊長 等是本於京人 無役 故只稱 雜徭 若任有 役人
 者 免徭役 耳 坊令 是約 初位 處故 不別 著也 師云 同
 里長也 跡云 坊令
 無文 故為 半輸
 凡除名 未叙人 免役 輸庸 釋云 願役 身亦 免雜徭 等
 役 輸庸者 未知 調何 答可 出見 名例 也 問免 官之人
 等 未叙 之間 亦身 无歷 任位 記何 答各 例叙 法條 云

後家徭役

不在課役限者而別有正文可知私案後叙非願役

八位以上者可出調跡云此條人令調庸進也願役

身者聽之其應收庸者亦不在雜徭及點防之限除

各之人輸庸之外不得更亦點兵士及衛士釋云不

得點兵士及衛士為不在雜徭及點防之限故穴云

問文云應收庸者亦不在雜徭及點防之限者未知

若願役身而得聽之人可差雜徭及點防哉答十日

歲役隨願可役自餘雜徭點防不合但免官以下无

位人者見叙法條終注跡云願役身而不合科徭點

兵士之類朱云又亦之字意何若

庸之外亦稱不為雜徭點防心歟

凡遭父母喪並免暮年徭役古記云問遭父母喪者

所養父母者免暮年但於本生父母者且待孝禮一

云孝禮律重本生輕所養然依律各例所養並合暮

年唯新令為所養父母五月服也但左兵衛大荒木

牛養為所養父先解任復任後本生父母死仍請翼

葛井連男成答贈左大臣藤原專依令為人後者不

在兄弟之子不得出身然則以父代伯宜為本生又

五月服假給耳依此答宜此府獨行例如此唯百官

人等依律並解任也問嫡孫承重並免暮年徭役未

知服暮年不答服名例律云嫡孫承祖與父母同故

朱云遭父母喪謂養父母不入此例也為服期限輕

也雖水旱恩復年來年不折

古記
新代
新令

宜

左府

令集解卷第十三

本云 文應元年十月十八日見合本書加首書畢

權大納言藤原在判

建治二年四月廿七日引合正親町本校合畢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本云, 建治, 引合, 正親, 町本, 校合, 畢]

四本三十一月九年九月廿七日

848
146

